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31080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5次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部後棟(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101會議室

主持人：彭主任委員啓明

聯絡人及電話：李宗璋 薦任科員 02-2311-7722#2745

出席者：葉副主任委員俊宏、劉委員玉娟、林委員麗貞、莊委員老達、許委員增如、徐委員燕興、江委員康鈺、吳委員義林、官委員文惠、邱委員祈榮、侯委員嘉洪、張委員瓊芬、陳委員美蓮、陳委員義雄、陳委員裕文、馮委員正民、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闕委員蓓德

列席者：交通部(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二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中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上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三案)、高雄市政府(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三案)、屏東縣政府、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以上討論事項第二案)、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討論事項第三案)、徐淑芷司長、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法制處、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

副本：

備註：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

- 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部後棟會議中心。
- 二、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三、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 四、本次會議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
 -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部與會人員名單，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tsungchang.li@moenv.gov.tw，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 (二) 申請本部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1日申請報名者為限，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部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部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 (三) 申請旁聽發言人員請遵守會務人員安排座位及發言順序，於發言時建議配戴口罩，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
 - (四) 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情形，建議避免出席會議。

環境部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 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中山高速公路新竹－員林段拓寬工程環境說明書第 5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

第二案 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第三案 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環境影響說明書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

11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中山高速公路新竹一員林段拓寬工程環境說明書第 5 次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

一、說明

- （一）「中山高速公路新竹一員林段拓寬工程環境說明書」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於 83 年 6 月 14 日函送審查結論在案。
- （二）交通部於 113 年 2 月 19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13 年 4 月 17 日繳交審查費並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申請變更事項為將國道 1 號主線后里交流道（里程約 160k+638）至大雅系統交流道（里程約 173k+136）間路段由現況單向 3 車道拓寬為單向 4 車道，總拓寬路線長度約 12.5 公里；並改建大甲溪橋路段、增設豐原交流道神岡方向之南入匝道及配合國道 1 號主線拓寬，后里地磅站南下線縮減綠帶，北上線向南移設地磅管制站、不過磅車道及相關設施。經簽奉核可，由張瓊芬（召集人）、吳義林、官文惠、邱祈榮、侯嘉洪、陳裕文、馮正民、黃志彬、劉雅瑄等委員及邱教授裕鈞、馬教授小康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公路局、運輸研究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后里區公所、神岡區公所、大雅區公所、潭子區公所、西屯區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開發單位續於 113 年 8 月 2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

本部於 113 年 9 月 18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3 年 9 月 1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檢核粒狀物排放增量抵換合理性（含洗掃街長度、區位及頻率）。
 2. 補充開發前環境流量現況，並檢核承受水體受影響之合理性。
 3. 施工及營運期間應對路線跨越斷層路段進行變位量測、GPS 及水準測量，並納入環境監測計畫。
 4. 具體補充喬木移植原則（含樹種、胸徑、數量等）；重新修正植栽移補植計畫（含具體移植喬木種類、數量、位置等）。
 5. 評估計畫道路運用低碳建材（如低碳水泥及再生粒料等）及其減碳效益。
 6. 補充回收 2 萬 3,940 公噸橋梁拆除混凝土塊作為拓寬路堤填築材料之減碳效益。
 7.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8.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

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2條快速公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說明

- (一) 「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2條快速公路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0年8月9日公告「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在案。
- (二) 本案開發單位為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路線起於高雄市高鐵路與台1線路口附近，往東通過大樹丘陵區及跨越高屏溪後進入屏東縣銜接至國道3號，本計畫行經高雄市仁武區、大樹區及屏東縣九如鄉，主線全長約22.6公里，並規劃設置8處交流道。
- (三) 交通部於113年4月1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於113年5月16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葉俊宏（召集人）、江康鈺、吳義林、官文惠、邱祈榮、侯嘉洪、張瓊芬、陳美蓮、陳義雄、陳裕文、馮正民、黃志彬、劉小蘭、劉雅瑄、闕蓓德等委員及游繁結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交通部、公路局、高速公路局、鐵道局、運輸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農田水利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仁武區公所、旗山區公所、燕巢區公所、大社區公所、鳥松區公所、大寮區公所、楠梓區公所、左營區公所、三民區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里港鄉公所、鹽埔鄉公所、長治鄉公所、屏東市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113年6月11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四) 開發單位於 113 年 8 月 2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部於 113 年 9 月 18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3 年 9 月 1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開發單位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送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施工期間橋梁落墩對河川水質影響之具體監測方式、項目、頻率（橋墩施工期間，pH、導電度、濁度採連續自動監測，並與自來水公司及環保局連線），及緊急應變計畫之警戒值、啟動值，與停工、復工規劃。
2. 檢核交通影響評估結果正確性（仁武區八德路段等），並研提施工、營運階段對區域平面道路交通影響之具體減輕措施（如交通號誌改善等）。
3. 補充生態廊道具體規劃（含圖示），加強施工、營運期間對保育類野生動物（如草鴉等）及屏東濕地之監測作為及影響減輕措施。
4. 具體補充喬木移除原則（含樹種、胸徑、數量等）；重新修正植栽移補植計畫（含具體移植喬木種類、數量、位置等），移補植位置應考量避免影響用路人安全（如交流道轉彎處）；另請補充橋下路廊使用規劃。
5. 評估計畫道路運用低碳建材數量（如低碳水泥及再生粒料等）及設置綠電設施可行性（含數量、區位等），並補充評估其減碳效益。
6. 施工及營運期間應對路線跨越仁武斷層路段進行變位量測、GPS 及水準測量，並納入環境監測計畫。

7.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其他意見。

-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部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五)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三案 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本計畫開發基地位於高雄市小港區，開發內容包含外廓防波堤及碼頭（防波堤總長約 6,793 公尺及 2 席液化天然氣卸收碼頭）、接收站儲槽及站區設施（設置 6 座液化天然氣儲槽及相關附屬設施，用地約 37.4 公頃）及廠外輸氣管線（總路徑長約 7 公里）等工程，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8 條及第 36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經濟部於 113 年 7 月 4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於 113 年 8 月 20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葉俊宏（召集人）、江康鈺、吳義林、官文惠、邱祈榮、侯嘉洪、張瓊芬、陳美蓮、陳義雄、陳裕文、馮正民、黃志彬、劉小蘭、劉雅瑄、闕蓓德等委員及簡連貴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漁業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經濟部能源署、產業發展署、水利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交通部航港局、民用航空局、運輸研究所、高速公路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小港區公所、前鎮區公所、鳳山區公所、大寮區公所、林園區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請經濟部協調開發單位及相關機關，就台電公司大林電廠溫排水排放位置評估延伸至外海處可行性，以降低本案開發後局部海域溫升對海域生態可能影響，倘補正內容採調整溫排水排放口位置，則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倘補正內容採原規劃方案，則續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

二、113 年 9 月 20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請經濟部協調開發單位、台電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及交通部航港局，就台電公司大林電廠溫排水排放位置評估延伸至外海處可行性，以降低本案開發後局部海域溫升對海域生態可能影響，並請開發單位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據下列主要意見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倘補正內容採調整溫排水排放口位置，則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倘補正內容採原規劃方案，則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開發單位應補充本案開發對海域溫升 3D 模擬評估：
 1. 因應極端氣候全球溫升，重新檢核溫排水對周遭海域生態影響情形，研提具體影響減輕措施；另請評估調整溫排水排放口位置可行性。
 2. 因應極端氣候強降雨及當地地質特性（土壤液化高潛勢），請補充施工期程規劃，以最劣情境（最大出土車次、空氣品質劣化期間、鄰近工程加成影響等）具體量化土方挖填、運輸、地盤改良等對環境可能影響，研提具體管理管制規劃（含土方暫置期程等），開發單位已承諾降低土方暫置之堆置高度為 6 公尺以下。
 3. 加強施工期間對區域道路服務水準影響評估，並已承諾土方、物料運輸避開交通尖峰時間為 7 時~9 時，16 時~18 時。
 4. 以清楚圖示加強說明植栽具體規劃（含喬木種類、數量

及區位等)，植栽存活率納入環境監測計畫，植栽存活率應達 80%，未達 100%之數量，以 1：1.2 比例補植。存活率監測應於定植 1 年後，每年執行 1 次，連續執行 3 年。

5. 以圖示說明輸氣管線與大林蒲聚落相對位置，補充對既有管線可能影響評估，及輸氣管線、供氣儲槽之安全監控及緊急應變措施。
6. 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生命週期節能減碳規劃與檢核，加強說明節能減碳相關規劃（含冷能／擴建區等），及韌性調適規劃（含防災措施等）。
7.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經檢視開發單位已承諾將台電公司大林電廠溫排水位置延伸至外海處，爰依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前述補正資料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